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聯絡人：邱安隆，電話：02-33432083，Email：anlong@mail.baphiq.gov.tw

壹、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透過本協議可與中國大陸洽商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程式、法規及進行技術交流、工作會商等，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基準者，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提昇我國外銷到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雙方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舉辦 6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惟自 105 年 5 月起，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

截至 109 年 12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106 件，新增 19 件詳如附表。

附表:截至 109 年 12 月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

聯繫項目	累計案件數	109年12月增加件數說明
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855	新增12件：我方9件、陸方3件
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14	無新增案件
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966	我方新增6件： 1. 輸陸羅漢松合格生產苗圃清單1件。 2. 水產品企業名單及漁船登錄資料1件。 3. 向OIE通報H5N5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及十足目虹彩病毒確診案例資訊共2件。 4. 登錄鮮食梨及葡萄供果園及包裝場名單共2件。 陸方新增1件：陸方傳送輸臺梨接穗植物檢疫證書明細表1件。
訊息查詢回覆單	171	無新增案件。
總計	2,106	增加19件

貳、具體效益

- 一、臺灣鮮梨自100年12月起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23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109年12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100,657公斤。
- 二、臺灣稻米自101年6月16日起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109年12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1億8,995萬4,708公斤。
- 三、臺灣葡萄鮮果自104年6月起可依「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陸，成為我國第24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109年12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19,158公斤。
- 四、藉由協議諮商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陸方於100年11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109年12月底，申報檢疫輸出246批，計1萬5,956株。
- 五、雙方諮商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於103年4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

輸陸，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328 批，386 萬 3,578.8 斤。

六、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輸入，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0 萬 8,180 公斤。

七、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獲陸方公告登錄之加工廠及漁船，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我方每月協助辦理有意願申請新增至該名單之加工廠及漁船相關作業，俾利維持水產品輸陸貿易順暢。